

高明区荷城街道顺满楼工程“8·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0日，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的顺满楼工程项目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监察局、高明区人资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荷城街道办等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8·1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佛山市高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建安公司），是顺满楼工程施工单位，持有营业执照持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52074643A，类型是集体所有制，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华乐园A座212房，法定代表人陆信开，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零叁万元，成立日期1992年9月14日，经营范围土

木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51858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070299，有效期至2021年4月2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是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佛山市南海五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监理公司），是顺满楼工程监理单位，持有营业执照持有《营业执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30475948G，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富豪住宅小区11-13座9号大铺，法定代表人吴思革，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7月26日，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以上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该公司《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4011468，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资质等级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工程基本情况

顺满楼工程建设地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南侧，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西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规模3127.64 m²，设计层数8层，合同价格496.14万元，勘察单位广

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高明建安公司，监理单位五环监理公司。

高明建安公司顺满楼工程项目经理程云锋，五环监理公司顺满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肖高运。

（四）有关设备及人员持证情况

钢井架物料提升机，产权备案编号粤 EE-W00578，产权单位佛山市桂花和盈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5 日，高明建安公司与佛山市桂花和盈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盈公司）签订《物料提升机（井架）租赁合同》，承租和盈公司物料提升机。高明建安公司向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提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表》，2018 年 6 月 27 日，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作出“已备案”意见。2018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高明区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物料提升机出具《佛山市建筑工程物料提升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编号：BWT-1800029），检验评定项目共 95 项，其中保证项目 33 项（均为合格），一般项目 62 项（其中 2 项不格¹），检验评定结论为“合格”。2018 年 7 月 21 日，高明建安公司、和盈公司、五环监理公司组织对物料提升机验收，验收结论：“各项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顺满楼工地 6 楼楼面进行浇筑混凝

¹ 《物料提升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第 1.2.1 条“产品标牌缺失”、第 2.4.2 条“缆风绳没有对称设置。”

土作业。10 时许，6 楼工人使用的混凝土振捣器（振动棒）故障坏了，不能正常使用。砼工张建华走到地面，取振捣器，将振捣器放在提升机上，再走到操作台操作提升机到 6 层（未停平 6 层，离 6 层卸料平台约 0.5 米）后，张建华离开操作台。在 6 楼作业的陈家瑞进入提升机取振捣器过程中，不慎从井架坠落地面，导致受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明建安公司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报 120，将伤者送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以及荷城街道办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作，设置警戒带划设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顺满楼工程目前已建成 5 层，正在进行 6 层楼面施工；在建建筑物南侧安装了一个物料提升机，该提升机首层有“佩戴安全带”、“禁止载人”安全警示标志；提升机操作室设置在离提升机约 15 米位置地面，操作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提升机停靠 6 层时，卸料平台与吊笼间隙约 18 厘米；每层卸料平台均安装了平台门，平台门上安装了电气联锁装置，经现场测试，该联锁装置有效，但每层平台上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6 层卸料平台堆放设备，阻挡提升机使用。



图一 提升机首层情况



图二 顺满楼 6 层卸料平台与提升机情况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陈家瑞，男，广西容县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高明建安公司对卸料平台等危险部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张建华不具备操作资格，擅自操作提升机，未正确操作提升机停靠 6 层平台；陈家瑞安全意识淡薄，在提升机未按要求停层情况下，违规进入吊笼取捣振器，不慎从吊笼与卸料平台之间空隙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高明建安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为顺满楼工程配备具备作业资格的提升机操作人员，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有关提升机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止不具备资格工人操作提升机；未建立健全顺满楼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陈家瑞、张建华等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顺满楼工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提升机事故隐患。

（2）程云锋，未依法履行对顺满楼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度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按要求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五环监理公司，未按要求开展旁站监理，对提升机未按要求配备操作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等问题未进行有效监督，并中督促整改。

(二) 其它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中，也发现一些单位在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对顺满楼工程项目安全检查不细致，未发现施工单位提升机未配备操作人中、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问题。

(三)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8·10”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给予记分处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1. 高明建安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议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依法作出处理。

2. 高明建安公司顺满楼工程项目经理程云锋，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议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依法作出处理。

3. 五环监理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议高明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依法作出处理。

（二）其它处理建议

1. 对高明建安公司项目安全员、五环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建议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开展调查，并依法处理。

2. 高明建安公司张建华不具备操作资格，擅自操作提升机，未正确操作提升机停靠6层平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建安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 陈家瑞安全意识淡薄，在提升机未按要求停层情况下，违规进入吊笼取捣振器，不慎从吊笼与卸料平台之间空隙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建安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4. 建议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高明区安委办。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住建部门、各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建筑施工机械、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意识。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相关施工单位深刻吸取“8.10”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二）加强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检查

各镇（街道）、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管，重点检查起重设备检验评定、验收以及操作人员持证等；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检查，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执法，及时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细致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加强对起重设备、特殊工种等安全管理，不得安排不具备资格人员操作起重机械。

（四）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标准，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监理规划及细则，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

佛山市高明区“8·10”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29日